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

项目编号：GGZC2026-X1-990216-GYXM

采购人：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询价采购公告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 年度教材征订的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X1-990216-GYXM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794002.66

最高限价（如有）：1794002.66

采购需求：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内，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的每笔订单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按订单指定的内容、批次和具体时间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 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贵港市南山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莫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29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天隆小区 908 号

项目联系人：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139785771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采购计划文号	GGZC[2026]1803 号
2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 项目编号：GGZC2026-X1-990216-GYXM
3	8.3	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如：一本码洋为 100 元的教材，打折后的实洋不能高于 100*1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原则上需保留 2 位小数点。（ 供应商填报报价小数点位数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

		期	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询价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 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询价，自行承担询价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 询价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询价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9	19	询价小组组成	19.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 询价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0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1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13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15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293190800002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秋季-2027年春季年度教材征订

项目编号：GGZC2026-X1-990216-GYXM

1.2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报价无效。

3.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

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9. 询价文件的构成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

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2.2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2.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7) 配送、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询价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询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询价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报价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报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报价应包括本（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临时放置仓库保管费、物流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到现场验收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

13.4 异常低价审查

13.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 $\times$ 6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4.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3.4.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4.3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原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询价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询价，自行承担询价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询价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询价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询价文件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询价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询价与评审

19.询价小组组成

19.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 询价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询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询价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

21.1 询价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21.2 询价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询价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询价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询价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1.6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7 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报告。

21.10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

法。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7) 未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询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询价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询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26年秋季期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征订表

序号	书 名	学生订书量 (本)	教师订书量 (本)	备注
1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1890	20	教育部统编教材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890	20	教育部统编教材
3	英语 1B 基础模块	1890	10	
4	信息技术（第一册）	800	7	

5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第三版	450	4	
6	体育与健康 新课标新版	1890	10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1860	5	读本
8	商品拍摄与图片处理	100	1	
9	市场营销知识	100	1	
10	管理学基础（第三版）	359	7	
11	电子商务基础（第三版）	150	2	
1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礼仪	100	1	
13	铁道概论（第4版）	100	1	
14	交通运输概论	405	4	
15	形体训练	100	1	
16	铁路客运服务人员普通话与播音艺术	100	1	
17	旅游服务礼仪	100	1	
18	烹饪概论（第四版）	250	1	
19	烹饪基本功训练（第二版）	100	1	
20	烹饪原料知识（第三版）	100	1	
21	食品雕刻与盘饰	100	1	
22	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	250	2	
23	信息技术（第一册）	840	8	
24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第三版	880	10	
25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础	50	1	
26	物流法律法规	50	1	

27	面点基本功实训教程	150	1	
28	面点原料知识（第二版）	150	1	
29	中式面点制作	150	1	
30	电子商务基础第二版	50	1	
31	服务礼仪	150	3	
32	管理学基础（第三版）	100	6	
33	旅游概论	100	2	
34	中国历史	2851	30	教育部统编教材
35	语文职业基础模块	1451	19	教育部统编教材
36	哲学与人生	1451	10	教育部统编教材
37	铁路列车服务实务	75	1	
38	高速铁路旅客心理学	75	1	
39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第五版)	75	1	
40	机械制图	425	5	
41	食品营养与卫生（第二版）	18	1	
42	酒店客房服务与管理（第二版）	18	1	
43	前厅服务与管理	18	1	
44	物流项目运营	44	1	
45	运输作业实务	44	1	
46	物流设施与设备	44	1	
47	经济学基础	219	4	
48	菜肴装饰	150	1	

49	中式冷菜（第二版）	150	1	
50	中医饮食保健学	150	1	
51	化学（通用类）（第三版）	330	3	
52	蛋糕裱花教程（第二版）	180	2	
53	风味面点制作	180	2	
54	英语 2 基础模块（修订版）	88	2	
55	数学（拓展模块一）上册（第三册）	121	3	
56	网络营销实务	79	1	
57	新媒体营销运营	79	1	
58	直播运营实务	79	1	
59	机械制图	165	2	
60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安全与应急处置（第2版）	65	1	
61	茶艺（第二版）	83	2	
62	乘务医护急救	65	1	
63	职业道德与法治	1108	16	教育部统编教材
64	世界历史	1108	13	教育部统编教材
65	物流市场营销(第3版)	41	1	
66	数字化物流商业运营	41	1	
67	新零售运营	55	1	
68	新媒体营销实务	55	1	
69	咖啡制作技术应用与创业指导	18	1	
70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	60	1	

71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第4版）	260	4	
72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第4版）	460	6	
73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	100	1	
74	日用电器产品原理与维修	100	1	
75	工业机器人认知	50	1	
76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	250	2	
77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一体化教程	250	1	
78	汽车文化 第4版	100	1	
79	新能源汽车安全作业规范与维护 保养	150	1	
80	消防燃烧学	100	1	
81	消防技术装备	100	1	
82	钳工工艺与技能训练 第4版	50	1	
83	无人机系统理论基础	100	1	
84	无人机操控飞行	100	1	
85	工厂电气控制设备（第2版）（新 国标）	89	1	
86	制冷设备安装与检修实训	90	1	
87	单片机技术项目式教程（C语言 版）	89	1	
88	PLC及变频器技术应用（微课版）	166	3	
89	“1+X”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教材——特殊焊接技术(初级)实操篇	172	2	
90	中望3D从入门到精通	144	2	

91	汽车车身电气设备检修（微课版）	291	3	
92	汽车钣金	103	1	
93	电动汽车检查与维护	188	2	
94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检修	188	2	
95	工业互联网智能产线控制技术	75	1	
96	Auto CAD 2008 中文版机械制图基础教程	22	1	
97	汽车电控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含教学课件）	14	1	
98	消防工程施工技术	26	1	
99	建筑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系统	26	1	
100	计算机网络技术（第 4 版）	60	1	
101	课课通 C 语言(计算机类)第 2 版	490	7	
102	ABB 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与离线编程	47	1	
103	气动与液压技术 第 2 版	52	1	
104	运动控制技术	52	1	
105	汽车材料（第 2 版）	75	1	
106	汽车空调系统检修（微课版）	75	1	
107	汽车美容与装饰(彩色版)	75	1	
108	新能源汽车辅助系统拆装与检修	160	2	
109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160	2	

110	汽车营销（第3版）	160	2	
111	音乐	100	1	
112	心理学	200	2	
113	幼儿卫生与保育	100	1	
114	美术（上）	100	1	
115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	100	1	
116	教育学	200	2	
117	保育员口语与沟通	100	1	
118	Photoshop 2022 中文版案例教程 （第3版）	330	2	
119	实用美术基础（三大构成）	100	2	
120	计算机网络基础（第5版）	430	8	
121	基础素描（第二版）	150	1	
122	生成式人工智能	100	2	
123	网络操作系统（第2版）	5	2	
124	运动生理学（第二版）	100	1	
125	篮球运动教程（第二版）	100	1	
126	学前儿童感觉统合训练	46	1	
127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46	1	
128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46	1	

129	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第 4 版)	409	5	
130	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学习指导与练习 (第 4 版)	53	1	
131	智能融媒体内容设计与制作 木疙瘩标准教程	53	1	
132	UI 设计——创意表达与实践 (第 2 版)	53	1	
133	边做边学——After Effects 影视后期合成案例教程 (第 3 版) (After Effects 2021) (微课版)	188	2	
134	平面设计与应用教程	135	1	
135	Premiere Pro CC 2021 案例教程(第 3 版)	45	1	
136	Maya 三维动画制作案例教程	45	1	
137	新闻学概论(第二版)	45	1	
138	Animate CC 实例教程 (全彩微课版)	45	1	
139	英语 2 基础模块 (修订版)	33	1	
140	安全教育知识读本	0	5	
141	劳动教育	0	5	
142	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学习指导与练习 (第 4 版)	0	5	
143	旅游概论练习册	0	5	
144	机械制图配套练习册	0	5	
145	管理学基础(微课版 第 3 版)	0	1	
146	数学(拓展模块一)上册 (第三版)	71	2	

2027 年春季期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征订表

序号	书 名	学生订书量(本)	教师订书量(本)	备注
1	高速铁路客运设备与设施	100	1	
2	铁路客运规章应用	101	1	
3	高铁旅游地理	102	1	
4	语文 (基础模块)下册	1735	10	教育部统编教材
5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1735	10	教育部统编教材
6	英语 1 基础模块 (修订版)	1735	10	
7	数学 基础模块 (下册) (第三版)	1080	10	
8	书法教程 (第二版)	100	1	
9	数字化物流商业运营	50	1	
10	智慧物流技术与实务	50	1	
11	仓储与配送实务 (第 2 版)	50	1	
12	经济学基础	250	2	
13	烹饪原料加工技术	100	1	
14	冷菜制作与艺术拼盘 (第三版)	100	2	
15	中式烹调工艺	250	3	
16	现代厨房管理实务	250	3	
17	服务礼仪	350	5	
18	烹饪工艺美术	250	2	
19	网店美工	100	1	

20	直播运营实务	100	1	
21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	100	1	
22	西式面点技术	150	2	
23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安全与应急处置（第2版）	73	1	
24	茶艺（第二版）	91	2	
25	乘务医护急救	73	1	
26	职业道德与法治	1444	10	教育部统编教材
27	世界历史	2679	15	教育部统编教材
28	物流市场营销(第3版)	44	1	
29	快递实务（第2版）	44	1	
30	现代物流综合作业	44	1	
31	管理学基础（第三版）	100	2	
32	旅游概论	280	4	
33	中式烹调热菜岗位技能教程	100	1	
34	中国名菜	100	1	
35	烹饪营养与配餐	280	2	
36	网页设计与制作案例教程	100	1	
37	新媒体营销实务	131	1	
38	新零售运营	131	2	
39	管理学基础（第三版）	280	3	
40	果酱画技艺及图解	180	2	
41	数学拓展模块一（下册）（第三版）	102	3	

42	语文拓展模块 上册	31	1	教育部统编教材
43	英语 3 基础模块（修订版）	102	3	
44	咖啡制作技术应用与创业指导	18	1	
45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第三版）	655	4	
46	Altium Designer 16 印制电路板设计（项目化教程）	90	1	
47	音频设备应用与维修	90	1	
48	Auto CAD 2008 中文版机械制图基础教程	95	2	
49	工厂电气控制设备（第 2 版）（新国标）	155	3	
50	ABB 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与操作	45	1	
51	汽车电控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含教学课件）	90	1	
52	汽车维护（微课版）	90	1	
53	汽车底盘构造与拆装（第 2 版）	104	2	
54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上册	90	1	
5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构造与控制技术	130	2	
56	新能源汽车底盘构造与检修	130	2	
57	“1+X”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教材——特殊焊接技术(初级)实操篇	130	2	
58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上册	130	1	
59	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90	1	
60	建筑防火	90	1	
61	无人机农林植保技术及应用	100	1	
62	机械制图	60	1	
63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一体化教程	60	1	

64	计算机网络技术（第4版）	89	1	
65	C语言程序设计实例教程慕课版第3版	89	1	
66	ABB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与离线编程	69	1	
67	气动与液压技术 第2版	75	1	
68	运动控制技术	75	1	
69	汽车材料（第2版）	103	1	
70	汽车空调系统检修（微课版）	103	1	
71	汽车美容与装饰(彩色版)	103	1	
72	新能源汽车辅助系统拆装与检修	188	2	
73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188	2	
74	汽车营销（第3版）	188	2	
75	消防设施操作员	26	1	
76	语文 拓展模块 上册	71	2	
77	单片机技术项目式教程(C语言版)	22	1	
78	排球运动教程（第二版）	100	1	
79	田径运动实用教程	100	1	
80	运动心理学基础(第二版)	100	1	
81	婴幼儿生活保育	100	1	
82	色彩构成	130	4	
83	实用美术基础（三大构成）	210	4	
84	摄影摄像技术入门教程	220	6	
85	IllustratorCC 图形设计与制作项目教程	210	4	
86	UI设计——创意表达与实践（第2版）	90	2	

87	AIGC 视觉设计(全彩慕课版)	90	2	
88	人工智能应用实战	80	2	
89	Python 编程基础(AI 协同)(微课版)	80	2	
90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46	1	
91	Maya 建模基础与案例应用 (第 2 版)	51	1	
92	Cinema 4D 基础与实战教程	135	1	

注：由于教材印刷的不稳定性，所征订教材清单，以每个学期实际定货的清单为准。

第二节 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二、实施时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壹年内，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的每笔订单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按订单指定的内容、批次和具体时间交货。

2. 地点：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报出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以码洋价为基础的折扣率。

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临时放置仓库保管费、物流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3. 本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如：一本码洋为 100 元的教材，打折后的实洋不能高于 100*1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教育部统编教材不采用折扣率报价，具体结算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5.广西师大版教材及广西语委指定普通话教材、导游考证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等其他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6.普通教材实洋价合计值=普通教材码洋价合计值×成交折扣率。（供应商根据所报出的折扣率及标明的码洋价相应推算出实洋价）。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质量问题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按每个学期实际用书量 100% 支付货款。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正版教材，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成交人提供的所有教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4.成交人必须提供并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5.遇到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响应时间，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需要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货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成交人自行清理至校外。

7.由于教材印刷的不稳定性，所征订教材清单，以每个学期实际定货的清单为准。价格统一按标的折扣率合计。

8.每个学期多余的教材，成交人应及时办理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验收要求

1.依据询价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如不符合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进口产品说明：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询价小组以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10%）。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3.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 $\times$ 6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4.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3.4.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按以下第三点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若评审价相同，询价小组遵循以下先后次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依次按合同履行期限及响应时间短优先（如出现两项时间不一致以合同履行期限短优先，如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则以响应时间短优先）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对比项目实施方案优劣；实施方案相当的，优先对比业绩情况；业绩相当的，前述条件均一致时，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较多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3.如按以上原则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询价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方案优劣，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

家的意见为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标报告，并综合说明选取成交候选人的理由。

4.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询价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成交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_____。

2.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质量问题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按每个学期实际用书量 100% 支付货款。

3、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询价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二）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7.配送、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 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询价活动。经详细研究询价采购文件，我方同意以下事项：

1.以**总报价折扣率**（大写）（ ）(小写：)完成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将自行承担因对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1		1 项			

1.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报出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年度教材以码洋价为基础的折扣率。

2.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临时放置仓库保管费、物流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3.本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如：一本码洋为 100 元的教材，打折后的实洋不能高于 100*1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4.教育部统编教材不采用折扣率报价，具体结算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5.广西师大版教材及广西语委指定普通话教材、导游考证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等其他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2.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书名	询价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由于教材印刷的不稳定性，所征订教材清单，以每个学期实际定货的清单为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